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4:15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余玉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、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情况，结论客观、公正。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运作规范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管理体系健全，与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决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】

独立董事：田卫星 余玉苗 向海龙

2026 年 8 月 24 日